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184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

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

洪銘遠

被告 黎美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柒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9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號前時，因起步未注意其他車安全，而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朱貝涵所有而由劉齊凱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8,725元（包含：工資2,400元、烤漆6,325元）。原告已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撞損，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7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  
02 陳述。

03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理賠案件簽收單、電  
04 子發票證明聯、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車損照片、  
05 理算作業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06 表為證，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7 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  
08 事故補充資料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  
09 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0 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  
11 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  
12 張為真正。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給付8,7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2  
15 月28日（見本院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6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436條之20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20 （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21 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  
22 息。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7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2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29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3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31 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許靜茹